

南通高新区金正路（人民东路-康富路）新建道路
工程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高新区金正路（人民东路-康富路）新建道路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高新区金正路（人民东路-康富路）新建道路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通高新区。

2.2 建设规模：南通高新区金正路（人民东路-康富路）新建道路工程建设费用为7500万元，道路长960米，宽5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管道、给水、路灯、交通设施等。

2.3 设计期限：设计期限：60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2) 完成项目建议书和方案设计后25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3)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20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4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效果图及方案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设计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的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工程招标阶段的技术资料的提供等。整个项目周期中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汇报和评审。

2.5 质量要求：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各阶段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注：开标一览表中设计质量要求统一按合格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不具备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方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类专业）（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需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采用联合体，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牵头方必须是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必须是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

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正式员工)

特别提醒：①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注册证书作废。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一级注册建筑师须提供符合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认可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补偿 不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8日17时00分至2026年5月29日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2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8.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投标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进场交易服务费。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555号 江海圆融汇1号楼8层	地 址：	南通高新区金通路7号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人:	吴先生
电话:	0513-86129190	电 话:	159629037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8 层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3-861291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通路 7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596290377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通高新区金正路（人民东路-康富路）新建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设计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不具备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方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p> <p>（2）信誉要求：①近两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 6 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②近一年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③近三个月以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④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类专业）（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需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p> <p>（4）其他要求：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可为同一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如是联合体，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牵头方必须是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必须是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正式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应提前 20 天将拟委托专项设计的单位提交甲方审核，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专项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任务。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9日17时30分；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6年5月22日17时30分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加密投标文件（即在 CA 系统中上传）。</p> <p>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经济（报价）标文件。</p> <p>1. 资格审查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2）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p> <p>（3）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专业）（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需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正式员工）</p> <p>（5）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可为同一人）。</p> <p>（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8）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9）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注：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注册证或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业绩等材料须由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导入。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p> <p>2. 商务技术标文件：</p> <p>（一）设计方案（暗标评审）；</p> <p>备注：设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二）资信部分：</p> <p>（1）项目组成员；</p> <p>（2）业绩；</p> <p>（3）企业资信。</p> <p>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要点编制。</p> <p>3. 经济（报价）标文件：</p> <p>（1）投标函。</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总价报价，费率结算。</p> <p>结算费用总价=中标费率*施工图预算审定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2%（含中标人代为支付的2180元招标代理费）</u>。</p> <p>开标一览表以75000000元*所投费率计算总价填入系统。</p> <p>总价包含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用。如规划设计任务书有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0000元。</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执行。特别提醒：</p> <p>(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3) 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 U 盘一份。</p> <p>其他要求：/</p>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9日9时00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p>
5.2.(4)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不少于 7 人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3 日
7.4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6	规划方案设计补偿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为中标价的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使用银行保函的, 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为计划完成日期后三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前附表特别提醒。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答疑期截止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 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8 层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原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 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 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180 元，由中标单位使用数字人民币形式代为支付，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答疑期截止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2) 商务技术标文件；
- (3) 经济（报价）标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银行保函开具对象为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4.1.5 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将由系统自动退回，非中标单位保证金于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满 2 个自然日自动退回，中标单位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系统内标后合同签署为准）满 3 个工作日自动退回，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U盘一份。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

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的提出

8.5.2.1 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3) 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4 投诉的提出

8.5.4.1 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4.2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锁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形式评审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2 资格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同时具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不具备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方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类专业）（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需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3 响应性评审			
2.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4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4.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标：其中资信部分： 20 分 ； 技术（设计方案）部分： 60 分 （暗标评审）； 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	
2.4.2	经济标评审 及基准价计算方法（20 分）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价格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投标报价（20 分）</p> <p>A. 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1-Q1$。</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 $7 \leq$ 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最高投标限价为 B。</p> <p>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系统随机抽取确定，Q1 值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p> <p>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p> <p>①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②投标报价得分</p> <p>A.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p> <p>B.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4.3	商务部分 项目组成员 (10 分)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岩土专业)的,得1分;</p> <p>(3)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p> <p>(4)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1分。</p> <p>最高得4分。</p> <p>2、专业负责人</p> <p>1. 勘察专业负责人:</p> <p>(1)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p> <p>最高得1.5分。</p> <p>2. 道路专业负责人:</p> <p>(1)具有道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1分;</p> <p>最高得1.5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p> <p>(1)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0.5分;</p> <p>最高得1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p>(1)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p> <p>最高得1分。</p> <p>5. 造价专业负责人:</p> <p>(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p> <p>最高得1分。</p> <p>备注:</p> <p>(1)提供上述人员证书,上述证书必须真实有效;</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组成员,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且为正式人员;</p> <p>(3)投标企业与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4)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分。</p> <p>注: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p>
--	--	--

		业绩（4分）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合同金额达80万元及以上的或单项施工合同价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甲方出具的并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企业资信（6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6分。（证书须有效）。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线查询截图、证书扫描件及网页链接。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4.4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60分）	<p>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的了解与认识：对项目所在区域相关前期基础资料进行总结分析，结合项目背景、基础资料、已有项目等情况阐述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的充分性、分析的全面性、总体设计思路的可行性进行评分。（7.0-10分）</p> <p>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从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7.0-10分）</p> <p>拟建项目的技术方案： 1、从项目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进行评分。（3.5-5分） 2、道路结构方案、路线及交叉口方案、桥梁结构方案、给排水及管线综合方案、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10-15分） 3、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方面进行评分。（3.5-5分）</p> <p>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从各投标人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3.5-5分）</p> <p>工程造价分析：从造价估算编制条理性、全面性、准确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分。（3.5-5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3.5-5分）</p>
备注：设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定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1.2 评标程序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 (2) 投标文件电子在线解密后，进入评标程序。
- (3) 按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技术文件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4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4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4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委托人（简称甲方）：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高新区金正路（人民东路-康富路）新建道路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南通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方面的其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1.5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1.6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二、合同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高新区金正路（人民东路-康富路）新建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2.2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三、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要点	1	与相关部门确定后	
2	用地市政条件图（含周边道路标高、水、电、气管道资料）	1	乙方投标前收集	

四、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主要成果、文件以及时间详见本条和附件一。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主体（含配套）	方案	10	设计期限：60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15日 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和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2）完成项目建议书和	
2	主体（含配套）	可研	10		如有必要
3	主体（含配套）	初步设计	10		
4	主体（含配套）	施工图	10套纸质图纸及2		地质勘探报告

			套 DWG 格式的电子文件	方案设计后 25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	书 一 并 提交
5	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本		1 份	（3）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6	相应设计阶段的价格文件（估算、概算）		2 份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注：如乙方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或其他业务，应提前 20 天将拟委托专项设计或其他业务服务单位提交甲方审核，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专项设计或其他业务服务单位完成任务。

五、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5.1. 合同费率： %，暂定合同总价为 元（含招标代理费2180元）。

5.2. 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为： 结算费用总价=中标费率*施工图预算审定价。

5.3 设计费已包括：

合同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5.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设计计费除下列原因外不予调整：

5.4.1 因设计项目出现业态布局等重大的设计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该项调整的设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的修改属于正常修改范围，在合同价中已包干，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5.4.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4.3 设计费用支付（付款方式）：

（1）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且施工图预算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总价的 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总价的 80%；

（3）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注：

（1）所有酬金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全部付款以人民币形式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3）委托人每次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完税设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上述设计费用待高新区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设计过程中重要问题，乙方均需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6.1.4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的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或进行合约之外的设计工作，乙方经与甲方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顺延。设计人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6.1.5 乙方将设计成果交付给甲方后，若非乙方原因，甲方在6个月内未上报政府审批时，甲方应支付本应在通过报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的该笔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技术要求

6.2.1.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各专业设计深度达到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合同附件一的要求和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6.2.1.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以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免费提供复印件予甲方，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2.1.3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6.2.1.4 乙方应负责二次设计。

6.2.2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6.2.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组组长及专业人员名单。乙方必须确保所列主要设计人员要有强烈责任心、技术水平高、专业经验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稳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同时，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乙方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同时在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要求的人员。

6.2.2.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6.2.2.4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需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乙方进行协调，乙方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6.2.2.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6.2.2.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6.2.2.7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和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交付所有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法定的

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并配合甲方委托的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6.2.2.8 为便于对整个工程项目全程控制，在施工关键环节，乙方应设驻现场代表，并随工程进度调整现场代表专业（设立时间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发生的乙方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6.2.2.9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当天及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48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甲方商定后及时处理。

6.2.2.10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其他部门提出的变更要求。

6.2.2.11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6.2.2.12 乙方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甲方移交一份由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6.2.2.12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6.2.2.1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2.2.14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实现限价设计。

6.2.2.1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

七、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7.3乙方收到甲方的设计疑问后2个日历天内完成回复，若相同设计疑问的回复超过两轮仍未解决，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设计费，金额为单个设计疑问3000元（设计费扣完为止）。乙方在被扣减设计费后仍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答疑，直至甲方认可。

7.4如因设计单位处理不及时影响工程顺利进展的，竣工交付后，不配合建设单位处理质量投诉的，按设计费的80%结算设计费用。如因勘察或设计失误引起的工程变更，按《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5号文）处理。

7.5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

严重的按建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确定赔偿。1、因设勘察计单位原因(失误,深度不够,遗漏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4%的,扣除设计费的10%;超过施工合同价5%的,扣除设计费的20%;超过施工合同价7%的,扣除设计费的30%。

7.6乙方应配合参建单位现场指导、工程验收等全部义务,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违反一次支付¥2000 元违约金。

7.7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本合同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7.9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除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暂定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7.10根据本合同条款,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7.11 本工程的设计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甲方缴纳本工程的设计履约保证金为_____万元整,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罚款或赔偿款或违约金。

八、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协议一式 10 份,其中委托人执 5 份,乙方执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备案由双方按规定办理。

8.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签订点:_____。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按上列顺序解释。

委托人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

乙方：_____（设计人）

为进一步加强_____项目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与承担工程的施工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设计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

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相关监督主体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保持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南通高新区金正路（人民东路-康富路）新建道路工程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南通高新区金正路（人民东路-康富路）新建道路工程建设费用为 7500 万元，道路长 960 米，宽 5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管道、给水、路灯、交通设施等。

2.项目招标内容：工程勘察（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效果图及方案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设计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的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工程招标阶段的技术资料的提供等。整个项目周期中需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的全过程审批及交付使用前所需的所有汇报和评审。注：如有专家评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项目投资：总投资约人民币 7500 万元。

二、设计依据

- 1.《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
- 2.《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3.《通州区城区水系专项规划》；
- 4.《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5.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四、设计深度要求

成果达到施工图深度。

五、设计要求及成果要求

（一）设计要求：

1.设计时应以通州区控规为指导，相关设计可依据通州区水系规划、排水规划等专业规划，结合现状并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

2.在设计中应处理好近期与远期、新建与改建、局部与整体的关系，综合考虑建设

投资、效益与养护费用等关系，重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注意节约用地，合理拆迁房屋，妥善处理文物、名木、古迹等。

3.对道路及河道沿线管线设计时要明确、合理、雨污分流，包括预留管位置，相关强弱电及路灯、信号灯等要按照管线部门的意见预留好管位。

4.对道路节点（主要交叉口）等部位要做重点详细的考虑。

5.形成经济合理的道路结构层。道路造价估算必须认真核定，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价值。

6.设计中应包括道路、给水、雨水、污水、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照明、分隔带、行道树、公交站亭、强弱电管线、路灯基础及管线等设计。

7.设计中应含路灯、信号灯、公交站亭电源设计。

8.给水、排水、交通设施、照明、强弱电等设计应符合相应专业设计规范，设计前应召集权属单位踏勘现场、听取其专业意见，施工图经权属部门认可后方可出正式图；

9.预测未来城市发展和交通流量水平的提高，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限制条件，合理选定纵断面线形指标，使路线平、纵、横与周围环境相配合，并提供各类设计参数。

10.扩初设计对各项目的设计要点要分别阐述说明。

11.施工图设计完毕后，必须经有权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无误后方可交付使用。

12.施工过程中，必须派设计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并在限定（约定）时间内到场协调处理问题。

（二）设计成果及提交时间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主体（含配套）	方案	10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	
2	主体（含配套）	可研	10	方案评审后 7 天内	如有必要
3	主体（含配套）	初步设计	10	评审通过后 7 天内	
4	主体（含配套）	施工图	10套纸质图纸及2套DWG格式的电子文件	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	地质勘探报告书一并提交
5	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本		1 份		
6	相应设计阶段的价格文件（估算、概算）		2 份		

注：施工图包括：道路、雨污水、桥涵等主体设计；交通安全设施、给水、照明等

配套设计，及管线综合图、道路绿化平面布置图。

（三）后续服务工作

除详细的图纸说明外，开工前应对工程的工艺、设备、材料、施工措施及质量要求等关键问题，向施工队做全面技术交底；在施工中定期派员就相关工序做现场指导；派员参加隐蔽工程主要工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承担竣工后一年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返修。

本次设计成果需达到施工图深度并满足施工招标等要求。

备注：本次设计招标任务不限于上述内容，可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及业主要求拓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招
标人名称）的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 标 函

(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元的投标总价报价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费率报价为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 服务的承诺为。

投标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若有）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南通浩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 555 号圆宏大厦 1 幢 8 楼

本保函作为（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CNY）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人员投入设计工作；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正常的设计工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